

培育法治文化品牌 护航社会平安发展

——宝丰县成功创建“省级法治县”巡礼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余善晓 王欢琪

新闻背景

法治,是规范经济运行、推动科学发展的基础方式,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促进人民幸福安康的根本保障。

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治保障;百姓平安福祉,靠的是法治守护。

有了法治的护航,深化简政放权的行政体制改革才能不走样、不变道、有章法,真正做到蹄疾而步稳、勇毅而笃行。

有了法治的护航,领导干部才能用好法治“指挥棒”,竖起法治“边界线”,托起法治“公平秤”,拓宽法治“惠民路”,真正做到用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有了法治的护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的建设才能进一步完善,真正让群众拥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宝丰县广大干部群众携手同向,在创建省级法治县的征程上不懈努力——1月12日,宝丰县成功创建“省级法治县”,这是宝丰县历史上首次获得此项殊荣。

推进依法治县,是改革所趋,是发展所需,更是民心所向。

“省级法治县”是当今中原含金量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法治品牌。宝丰县收获的不仅仅是沉甸甸的荣誉,更激发了53万父老乡亲克难攻坚、力争上游的万丈豪情,他们以持之以恒的韧劲和执着,奋力建设“四强县”(工业强、物流强、文旅强、乡村

强),以县域治理“三起来”(强县和富民统起来、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刷新“宝丰速度”,向全国“百强”迈进。

宝丰县“省级法治县”创建工作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1月21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情况交流》第一期简报上,长篇刊登了该县的工作做法。

2月23日,市委平安鹰城建设、全面依法治市暨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作为此次会议的发言代表,宝丰县委书记许红兵在会上作了工作汇报。

近日,记者来到宝丰县司法局,就该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进行了深入采访。



宝丰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志刚(右一)深入企业了解营商环境工作(资料照片)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这是一份令人信服的答卷:

在全市率先成立以县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深入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在全市率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巡察范围和各项考核机制,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督促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在全市率先实施“首接负责制”“首席服务官”工作模式,93%的行政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在全市率先设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12345民呼必应服务热线,倒逼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执法。

在全市率先成立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在全市率先实行诉前调解机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化解了基层一大批矛盾纠纷。

在全市率先建成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了领导值班、法律咨询等12项职能进驻。

在全市率先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掌上红鹰”系统,实现法律知识、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在线学习、在线解答、在线调解。

在全市率先推行法律顾问“六个一”制度,把法律援助工作延伸到全县各个角落,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在全市率先派驻执行警务室,实现案件执行由“难”到“易”的转变。

在全市率先建成首家普法展览馆,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创新开展。

2020年,宝丰县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宝丰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宝丰县赵庄镇大庄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2020年,宝丰县被评为全省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省政法工作先进县、综治平安建设先进县。

2020年,宝丰县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在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2020年,宝丰县卫健委被评为河南省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宝丰县检察院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宝丰县司法局被省司法厅推荐为省级依法行政机关法治责任制示范点,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被推荐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宝丰县司法局作为牵头单位,统筹、协调、推进,解决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等环节的重大问题,确保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以依法治县为引领,各项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号角声中不断提速,切实把法治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中,有力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20亿元,同比增长13.03%,增速位居全市第一。

坚定对标对表 扛牢法治建设责任

“今年是全面依法治县巩固提升年,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开创法治宝丰建设新局面。”在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宝丰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县委书记许红兵提出了明确要求。

宝丰县委高度重视依法治县工作,全力构建“法治宝丰”体系,着力推进依法治县建设取得新突破。

首先,宝丰县委对法治建设工作高起点定位,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一是成立了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突出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

二是完善了县委会议事规则和重大决策法律咨

询、决策评估等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2次,在政府常务会议上集中学法9次,提升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宝丰县委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把法治建设的“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制定了《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出台了委员会及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督促委员会各小组各司其职,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由于法治建设统筹有力,2020年10月,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现场会在宝丰县召开,推广先进经验。

推进依法行政 拓展法治建设工作

“组织行政执法单位,乡镇执法人员1000余人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审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545件,清理规范性文件144件,培育依法行政示范点1个、服务型执法标兵单位1个,法治政府工作走在了全市的前列。”3月9日,牛志刚满怀喜悦地对记者透露2020年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成绩单。

宝丰县委以依法治县为引领,吹响法治创建集结号,主动按下依法治县“快进键”,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基础。

优化政务服务

努力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窗通办”“一站式受理”“首接负责制”等工作模式。在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企业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服务工作中,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县拥有市场主体34267家。

2021年1月8日,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正式启用。首批投放了7台自助办理终端设备,目前可办理不动产、社保、民政、人社、卫健等26个部门615项事项,其中高频事项46项。今年,宝丰县将在各乡镇逐步实现24小时全天候自助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督查”模式,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市率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平台整合。宝丰县12345民呼必应政务服务热线自运行开通以来,截至2020年底,累计受理各类咨询、投诉案件6473起,群众满意率99.68%。

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在14个乡镇(林站、办事处)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零距离服务群众。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建成全国法治示范村3个、全省法治示范村12个,建成全县“三治融合”法治示范村14个。

主动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社区)、行业四级调解委员会,加大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实现队伍、组织“双提升”;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2617起,调解率100%,调成率9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首接负责制”,杜绝推诿扯皮;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选派172名首席服务官下沉,“多对一”服务企业;实施“首席税务官”制度,为50家重点企业配备22名税务官,2020年为企业减税降费1.53亿元。

规范权力运行

严把司法认定“审核关”。各执法单位在办案质量上,确保事实认定、办案结果、审理过程真实公正。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

筑起打击违法“防火墙”。进一步加大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将“破网打伞”和“打财断血”相结合,依法快查快处针对企业、企业家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打造权力瘦身“紧身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等创建活动。

聚焦执法司法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执法,公正司法。宝丰县在全县开展了集中整治农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黑恶势力、黄赌毒及“保护伞”专项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宝丰县委坚持以维护公平正义,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法治建设工作高效率推进。

一是依法独立公正执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向全县各单位派驻纪检组,在14个乡镇(林站、办事处)设置纪委监委派驻监察室,选任了2名人民监督员,筑牢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的“防火墙”和隔离带,实现司法机关独立办案。

二是司法行为严格规范。时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依法办理各类诉讼案件,事实认定、办案结果、过程做到真正公正;在全县开展了集中整治农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活动和对黄赌毒、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三是群众依法参与。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分批次任命399名人民陪审员,促进司法廉洁;推进司法公开,及时在网站、报纸等平台依法公开文书,打造阳光司法;全面拓宽司法救助和帮扶途径,严格落实司法救助等

各项制度,实现应救救助对象全覆盖,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全面有效监督。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持续加大追诉漏罪、漏犯工作力度,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程序及取证违法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并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五是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列席审判委员会阐明公诉机关意见,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宝丰县司法局组织普法文艺小分队深入乡村进行演出(资料照片)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开展普法教育 增强社会法治观念

宝丰县是享誉全国的“曲艺之乡”和“魔术之乡”。每年正月十三的“马街书会”,都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曲艺爱好者。该县充分利用这一文化优势,把法治和文艺结合起来,形成了法治曲艺、法治小品、法治魔术等宝丰普法教育特色。

在这独特的普法宣传形式中,由“河南十大法治人物”金素珍组建的“三八”红姐法治文艺宣传队,以秧歌、腰鼓、三句半、小品、三弦书、大调曲子、天津快板和豫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进行义务普法宣传,使宝丰县的普法宣传工作锦上添花。

宝丰县委高度重视普法教育工作,强化全面普法,促进守法,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提升。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把法律知识的学习纳入日常学习培训计划。“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全县共举办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培训班5期,参加培训的领导干部1500余名,有效提高了全县各级、各部门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水平。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村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全县共培训村干部1800余人次。坚持脱贫攻坚与“法律进乡村”活动相结合。精准利用法治宣讲、法律咨询、以案说法等形式,通过编印法治读本、发放法治宣传册子和开展法治文艺下乡基层等活动,提升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大力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宝丰县司法局依托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法律服务工作室,组织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村第一书记等人员组成一支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法律服务宣传队,定期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全县推广“五有”建设,利用农民夜校,组织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培育“法律明白人”1000余人。

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做到“四个一”和“一个六”,即每个社区建立一个普法宣传橱窗,建立一个法律图书角,组建一支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普法教育队伍,建立一套居民学法用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6次义务普法宣传

活动;统筹推进“六治融合”,发挥政治引领、自治强基、法治保障、德治教化、智治支撑、共治引导作用。

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稳步推进学校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积极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上一堂法治课、开展一次法律知识竞赛、观看一次法治教育片、开展一次法治社会实践活动、开办一个法律图书阅览室、建立一个普法宣传橱窗;深化警校共建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和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制度,依托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机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

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律师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题活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使企业员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得到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

顾问队伍建设,为提高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积极开展“七五”普法教育工作,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有计划、有教材、有阵地、有考核。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县委书记带

头上“思政课”,乡镇主要领导和中青年干部参学率100%,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制度,定期进行考试;把干部学法学法情况列入各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考评,与其他工作同布置同考评。

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每年“八一”前夕,组织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深入武警中队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对广大官兵及其亲属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惑释疑。

开展“法律进景区”活动。加大对观音堂林站石板河村、杨庄镇马街村、赵庄镇周营村、大营镇清凉寺村以及中原解放纪念馆、宝丰革命纪念馆等县域景区的法律法规宣传,切实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积极开展法治创建

一是以法治创建工作为契机,推进普法工作上水平。充分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普法讲师团、普法宣传队等资源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教育,确保法治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目前,全县各村(社区)通过考核验收被表彰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

二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树立法治创建良好形象。由县司法局牵头,投资320万元在县城山河路与人民路交汇处建成了集法治宣传与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同时,全县又陆续建设和升级了20个法治长廊、26个灯箱宣传栏、26个法治书屋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

创新方法载体

一是创新普法形式,强化宣传效果。打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掌上红鹰”律师在线视频电话系统,由律师轮流值班面对面在线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强与邮政局的合作,充分借助邮政快递信封大力

宣传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以及群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使普法宣传走向千家万户;定制印有普法宣传标语的水杯、围裙、雨伞等生活日用品,向广大群众免费发放,提高普法宣传知晓度;借助“宝丰律师在线”“宝丰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案例和相关法律知识,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广大群众可以通过电话或扫二维码免费咨询

各类法律难题。

二是以文艺为媒,为法治唱戏。法治和文艺结合一直是全县普法教育的一大特色。“七五”普法开展以来,仅“三八”红姐法治文艺宣传队宣传法律法规1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6万余人次;并连续3年邀请河南卫视“梨园春”明星艺术团演出。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全县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万份,接受群众咨询500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43万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今后,宝丰县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扛稳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持续做好法治建设工作,持续擦亮“省级法治县”这张名片,勇于担当,实干进取,奋力推动新时代宝丰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区、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